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及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及公司关联法人股东神来科技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萍

周怀华

刘铁

2020年3月3日